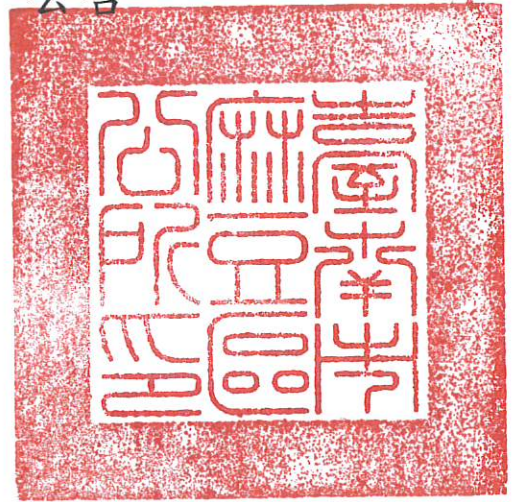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麻所農建字第1100692850號
附件：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公告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廢止及改道本市麻豆區興農段472-42(部分)、541(部分)、563(部分)、567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(新生南路218巷近新生南路口處)案」發布實施

依據：依據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第七條、110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第三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公告圖張貼於本市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所公告欄、本區興農里辦公處與現有巷道廢止改道處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如公告圖。

區長柳世雄